

省会裕华法院审判法官向后延伸,执行法官向前一步——

给“小案件”做出“最优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

日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槐底法庭与执行局通过运用“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审判法官向后延伸,执行法官向前一步”,二者密切合作,成功化解两起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槐底法庭庭长陈立静收到其所办理的一起追索赡养费案的原告朱大妈第二次交来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朱大妈年事已高,患有多种疾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在小儿子家居住。因另两名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朱大妈诉至裕华法院,要求两名子女支付赡养费。裕华法院经审理,判决两名子女每月分别支付朱大妈赡养费200元。判决生效后,朱大妈就第一年8个月共计3200元赡养费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款项已执行完毕。此次系因两名子女仍不按时支付赡养费,无奈朱大妈

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亲情是生命成长的沃土,是人内心最柔软的部分。面对这份强制执行申请书,陈立静没有简单地作移送执行处理,而是考虑到这起赡养案件本身就掺杂着亲情,每一次强制执行实际都是一次“钝刀子割肉”。如此反复地申请执行会使双方本就矛盾重重的亲情更加“雪上加霜”。如何做到戒而不惩、不惩而功,在亲情不破的基础上为朱大妈拿到赡养费?这次执行完毕后,朱大妈以后每年的赡养费怎么办?是不是都要申请执行?有没有可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理想的解决模式?

带着这些思绪,陈立静主动与朱大妈的子女进行了沟通,在沟通过程中了解到,自从上一次强制执行后,两名子女已认识到应当按照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只是因为与母亲积怨较深,不愿意将赡养费直接给付母亲,所以有意识地留下了法院的银行账号,在应当履行的期限内

已将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的赡养费打入法院账户。因没有收到法院督促执行的通知,二人一直没有将这个情况告知审判法官或执行法官。获知这一情况后,陈立静立即与负责赡养案件执行的执行局副局长刘士华进行了工作对接。两位法官经过核实,确认朱大妈的子女已向法院账户转账6000元。

至此,将6000元转给朱大妈后这起案件就算执行完毕了,但两位法官的工作并未到此结束。他们在此起案件中看到朱大妈年事已高,行动也不方便,以后如果每年都要申请法院执行,不仅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和亲情修复,还会因一起案件衍生若干执行案件,“一案结而多案生”不是法律的最优解。两位法官决定从根本上化解这起赡养案件,为朱大妈的申请执行画上圆满的“句号”。

两位法官将朱大妈及其子女约到法院,在对子女主动履行判决的做法进行肯定后,就朱大妈

将来赡养费的给付问题与朱大妈的子女进行了深入沟通。他们从“父母之恩,云何可报,慈如河海,孝若涓尘”说到“十月胎恩重,三生报答轻”,又从亲情讲到法律,朱大妈一家人在两位法官真情感召下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两子女每月将赡养费直接转到朱大妈的账户,朱大妈以后再不用向法院申请执行。

另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也在审判部门协作发力下得到圆满解决。陈立静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案件判决生效后,为促使该案自动履行,便主动给被告打了电话,提示其主动履行。在被告表现出履行意向后,陈立静联合执行局干警梅会中一同将该案与后续执行案件一并处理。因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为了方便沟通联络,陈立静与梅会中借助远程视频系统为双方进行了执前调解。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当事人就给付时间、还款数额等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握手言和。

十年不还款 被拘至法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丛明阳)
“谢谢法官,让我们拿到了
等待十年的材料款!”近日,
在沽源县人民法院调解室里,
申请人沈某感激地对执行
法官张少波说道。

原来,褚某2013年因装修
自住房屋从沈某处赊销
装修材料,欠下沈某货款
15600元,2020年1月22日向
沈某出具欠条,并承诺于2020
年3月3日前还清,但之后一直
推托未付。无奈之下,沈某于
2021年3月2日将褚某起诉至
沽源县法院。后通过庭前
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
议:被告褚某于2021年8月15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沈某支付
货款15600元。

调解书生效后,褚某仍未按期履行,沈某遂于2021年8月18日向沽源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但进入执行
阶段后,执行法官未查到褚
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9月29日,该案恢复
执行,执行法官接案后,多
次电话联系、当面约谈褚
某,但褚某一直以没钱为由
推托,拖延意图明显。为维
护法律威严,保护胜诉人的
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对
褚某采取强制措施。10月
30日,经过事先周密踩点,
早上7时20分,执行法官带
着执行干警在沽源县某小区
将还未起床的褚某堵在家中,
然后将其拘传到法院。面对威
严的干警和冰凉的手铐,褚某感
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只好当场给
付申请人5600元,并写下承
诺书,承诺剩余欠款1万元于
2024年5月1日前分两期给
付完毕。

曹妃甸交警 凌晨救助骑车老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洪辉)
11月23日凌晨2时许,唐
山市曹妃甸区公安交警支队
三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
警称,有人在遵曹公路快
车道上骑自行车。值班民
警接警后,立即赶往该路
段寻找当事人。

凌晨2时25分,民警在
收费站附近发现一名老人
正在快车道上骑行,情况非
常危险。当日正值大风降
温,天气十分寒冷,民警迅
速上前将老人拦停并搀扶

到警车上。经询问,老人只能说
出自己姓名,家住路南区,是
三天前骑自行车出来的,不
能提供出其他有效信息。于
是,民警驱车来到附近的曹
妃甸区公安局南盐派出所,
与该所民警一同查询有关老
人的信息,帮忙寻找其家人。
最终民警联系到了老人女
儿,并将老人送回家。

老人失联了三天,担心了
三天的女儿见到老人的一
瞬间泪如雨下,对民警连
连表示感谢。

三河交警深夜帮推车 排忧解难暖人心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
警大队齐心庄中队民警在
辖区蒋谭线附近开展夜间
巡逻时,发现前方有一辆面
包车停在路中央,打着双
闪,后方没有摆放危险警示
标志,存在极大的安全隐
患。

民警立即上前,迅速设
置好警戒区域后,上前询问

谢娜

高阳司法局
送法进校园 宪法护成长

情况。原来,车辆因抛锚无
法启动,驾驶人只能在此等
待救援。此时已是深夜,故
障车辆在路上多停留一分
钟便多一分危险,民警立即
帮助驾驶人把车辆推移至
安全区域,同时提醒其他车
辆减速慢行。驾驶人对民警
的及时帮助连声称谢。

田晴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进一步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12月4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在新市民广场,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放置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详细讲解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引导大家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田菲菲 摄

内丘交警跨省查缉报废危化品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 (陈记
芳)11月29日,内丘县公安交
警大队民警远赴山西省盂县,
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成功将一
辆逾期未报废危化品车查扣,
及时消除一起道路交

通安全隐患。

在已注销、未报废重点
车辆“清零”行动中,该大队
通过综合分析研判,发现车
牌号为冀E×J×××危化品
运输车符合报废条件但未及

时报废,且多次转手后在山
西盂县发现轨迹。11月28
日,大队专班赴盂县开展工
作,两地交警成功锁定该车
活动范围,于11月29日上午
将该车查扣并依法报废。

千里网购起纷争 法官充当“第三方”平台化矛盾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扮
演“第三方”的角色,妥善处
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据悉,张某通过网络平
台从甲公司购买游戏设备
后,因不满产品质量想退货
时,双方对先退货还是先退

款协商不成,无奈张某诉至
法院。由于被告甲公司在千
里之外的某省,法官从网络
上联系被告进行调解工作,
并给出了调解方案,由法院
充当“第三方”平台,被告将
需要退还的款项暂存在法官

处。同时,原告寄出设备,在
被告方验收无误后,再将钱
退还给原告。

方案提出后,原告和被
告均表示满意,事情得到圆
满解决。

牛晓静 陆玥霖

解燃眉之急 送一缕温暖

执行法官把执行款送到当事人病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士昊)
日前,唐山高新区人民法
院执行法官徐桂亮来到唐
山市第二医院创伤病房,将
1.5万元执行款送到申请
人陈某手中,并送上了冬日
里温暖的慰问。

原来,陈某与某装饰公
司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劳动
仲裁裁定某装饰公司应支
付陈某工资报酬及补偿金,
但其拒不履行,陈某遂申请强
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执行法官徐桂亮迅速开展走
访调查,但发现该公司已经
“改头换面”,当时联系的负
责人也消失不见,给执行工
作增加了难度。

与此同时,徐桂亮又接
到陈某的电话,得知陈某发
生意外事故骨折了,急需用
钱。徐桂亮看在眼里急在
心上。为了能将案款及时
执行到位,解申请执行人燃
眉之急,徐桂亮马不停蹄,
到派出所调取被执行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王某联系方
式,将其传唤到法院。经过
徐桂亮耐心说服教育,最终
王某自愿承担了标的案款1.5
万元。

拿到执行款后,徐桂亮
立即前往唐山市第二医院,
第一时间将案款发放给陈
某,并送上了慰问品。

那一刻,司法的温

暖驱走了冬日的寒冷,执行

干警送上的不仅仅是1.5
万元执行款,更是暖暖的司

涿州司法局高官庄司法所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日前,涿州市司法局高
官庄司法所组织召开人民
调解员培训会,全镇32个村
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河北博典律
师事务所律师张媛媛就新
形势下人民调解员应具备的
素质和能力、农村常见矛盾
纠纷调解方法进行了授

郑培培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长宁道
(华岩路——建设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及便道占道施
工。预计施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31
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12月2日上午,赵县公安交警大队在赵县五一广场启动了“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通过设置宣传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的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呼吁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行车礼让行人,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同时,提醒群众不驾驶、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持续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此次宣传活动,促使“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的交通理念深入人心,掀起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新高潮。刘志峰 摄